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2日发出，并于2019年6月17日上午10时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顾清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五名，实际参会董事五名。监事会三名监事及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及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张秀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张秀华女士，55岁，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张女士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学院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天矛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公司法专委会副主任，现任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业务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法大学法硕学院兼职教授、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

理学院兼职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全球化法律问题研究中心研究员、全国律协公司法专委会委员、青岛仲裁委仲裁员、司法部12348中国法网咨询专家组专家。

截至本公告日，张秀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张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以集中审议并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提名张玮先生、房献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提名张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张玮先生，57岁，加拿大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际注册金融规划师。张先生曾任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集团煤炭板块总裁、协鑫集团所属中国煤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内蒙古协鑫锡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亚洲能源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协鑫集团关联公司）副总裁、北京管理中心总裁、协鑫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董事会办公室（集团办公厅）主任、集团助理副总裁、集团中央研究院副院长、中智（泰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张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提名房献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房献忠先生，51岁，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房先生现任江苏有方律师事务所

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房献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房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